

# 海禁政策對臺灣社會的影響

文／陳國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長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使臺灣民眾在心理上與海隔絕。（攝影／廖泰基）

入清之後，中國方面解除海禁，直到康熙五十六年（1717）。當年皇帝因中國沿海的海盜活動難以根絕，懷疑是海船自由來去，並且攜帶糧食及武器，可能有助於海盜勢力的維持與發展，於是部分實施海禁，禁止國人前往南洋（東南亞），卻不禁前往日本或乘船來臺。本來有些立意移民出國的人會選擇到東南亞，這下子就全都湧向臺灣。

在禁止南洋貿易的十年間（1717~1727），臺灣人口獲得了大量挹注，對於十八世紀臺灣土地的快速開墾頗有貢獻。不過，隨著閩、粵人民出洋貿易的請求不斷，雍正五年（1727），清廷又重開海禁，再度開放南洋貿易。臺灣與大陸之間的人口流動又回到原來的軌道。

回到原軌，也就是回到所謂的「渡臺之禁」——要有正當理由、申請渡臺文件、上下船接受查驗才可來臺；家眷則不許渡臺。這樣的「渡臺之禁」也可說是一種海禁。其背後的考量之一是怕臺灣人口因自然成長而快速膨脹，對清政權構成威脅。例如，雍正五年（1727）福建總督高其倬奏請准許臺灣居民搬眷，皇帝的批語說：「朕意臺灣移眷土住之戶，可以限數目乎？若人眾太多，墾田太廣，未知年遠，

「海禁」不是一個嚴謹的名詞，很難下個定義。若與臺灣史聯想在一起，至少也可以扯上好幾件事。

最先會被想到的是鄭氏時期。當鄭成功還在大陸時，清朝為避免沿海人民接濟他們，下令禁止人民出海。其後更在鄭成功入臺的那年實施「遷界」以加強海禁的效果，沿海人民被往內陸遷徙 30~50 里，「片板不許下水，粒貨不許越疆」，進一步剝奪鄭軍在中國大陸沿海搶奪財物、資源的機會。不過，這樣的海禁針對的是大清統治下的大陸人民，對臺灣的鄭氏政權而言，

船舶照樣往來日本、東京、廣南、暹羅各地，賺取貿易和非貿易的利益，以維持他們的戰鬥隊伍。

當然，大陸實施海禁的確也影響到臺灣，其要點有三：（1）鄭氏難以取得大陸商品（如作為最有利的貿易商品的絲綢）；（2）鄭氏也設法與大陸的違禁者進行私下貿易；（3）鄭氏對海外貿易更加倚重，一方面發展臺灣糖業生產砂糖以供出口，另一方面也從事轉口貿易以擴大利潤。最後，產量不夠大、利潤不夠高的砂糖，畢竟無法支撐起鄭氏政權。

益之於害？朕亦不悉。亦當熟畫！」這一次的奏請沒有成功。臺灣居民第一次可以合法迎接家眷，是在雍正十年（1732）到乾隆四年（1739）之間。

當時正好在臺灣任官的山東濟寧人尹士俚就觀察到：「自奉旨搬眷，郡城內外居民多有父母、妻子之樂。」也就是說以前沒有。其後在乾隆十一至十三年（1746~1748）、二十五至二十六年（1760~1761），又兩度開放搬眷，但要到十八世紀末年才以准許接眷為常態。至於接眷之外的其他有關移民的規定則始終有效，直到光緒元年（1875）才由沈葆楨（1820~1879）奏准取消。

長期實行「渡臺之禁」，使得多數時間想要接眷來臺的人民只好走上偷渡。而一般男子若資格不符，或資格雖符卻因其他



▲昔日海岸的軍事設施，今日成為旅遊地點。（攝影／廖泰基）

理由不擬請照渡臺，則亦繼續訴諸偷渡。偷渡要透過「客頭」安排，花費大、風險高，也是〈渡臺悲歌〉這種歌謠所致力描述的不利因素之一，但是偷渡仍難禁絕。時至今日，不時還有海峽對岸的偷渡客透過「蛇頭」安排，想要非法入境。從入出境管理的必要性著眼，清代的「渡臺之禁」，事實上也不全然是沒有道理的海禁。

有一種「海禁」，其實是屬於心理上或文化上的選擇。清代近海、不想出海。日治時代開始開放海濱浴場，雖然時髦，但也沒有蔚為風氣。日本投降後，國人不接近

海洋的習氣依舊。有一份監察院報告指出，這是因為戒嚴。

從 1949 年到 1987 年，臺灣實施了 38 年的戒嚴，政府制訂有「戒嚴時期臺灣地區各機關及人民申請進出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辦法」以及「臺灣地區沿海海水浴場軍事管制辦法」，限制人民接近海岸的機會。大部分的海岸線都不開放，只有在地的居民可以下海撿拾螺貝、海藻或從事養殖；至於能利用港口的人，總得和船舶業、漁撈業有些關係，不然就是當兵守海防。因此，戒嚴使得臺灣居民與海更加隔絕。

從解嚴到現在已經也二十多年了，我們對海濱及近海水域的開發與利用畢竟還是有限，根本原因在於人民在心理上自設了「海禁」。我們只有改變文化氣質，走向海邊，觀賞海景，欣賞海岸生態，出海賞鯨、投身海洋相關產業，開發人與海洋的互動，才能破除心理上的海禁。到那時候，才是真正的走上「海洋國家」的道路。



▲臺南億載金城內的沈葆楨紀念銅像。

▶清代大陸來臺民衆須申請渡臺文件。（圖片提供／黃榮洛）

